

臺北市政府 102.01.08. 府訴二字第 1010922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DC0600048

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55 分於本市○○公園，查獲訴願人

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存證後，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2859 號違規停車

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 DC060004821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市○○公園屬本市士林區公所管轄，且園區內未設置本府禁止停車公告，乃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1362738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11 月 14 日 DC06000482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